附件1

福建省体育产业基地申报指南

（2022年）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体育产业基地的建设与管理，发挥体育产业基地的聚集效应、规模效应以及对全省体育产业发展的示范作用，全面提升我省体育产业规模和质量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体育产业基地类型及申报主体

1.福建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基地”）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为单位申报；

2.福建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单位”），以体育产业重点领域的企业为单位申报；

3.福建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示范项目”），以持续运营的优秀体育产业活动单位或项目主体（事业单位除外）为单位申报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（2019）》中确定的十一大行业类别（详见附件7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申请认定“示范基地”的条件如下：**

1.体育资源丰富，体育产业聚集效应明显，有相当的体育产业基础和规模，产业特色鲜明，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不低于2%，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效益显著，对本地区及周边体育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。

2.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，产业特色鲜明，服务体系健全，具备有利于体育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。

3.体育产业规划切实可行，发展思路清晰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，政策措施具体得当。

4.当地政府重视体育产业发展，将体育产业作为重点扶持产业，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，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。

5.应至少包含2家国家级或省级体育产业基地（示范单位、示范项目）。

**（二）申请“示范基地”须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1.福建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；

2.体育产业总体发展情况和体育产业单位名录、基本情况；

3.政府或部门出台体育产业相关政策文件；

4.体育产业发展规划与产业管理制度；

5.能够证明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成果及申报条件的文件或材料；

6.所在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材料。

**（三）申请“示范单位”的条件如下：**

1.在福建省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已纳入体育产业名录库。

2.持续经营3年以上，以体育制造或服务为主营业务，且体育产业业务收入占比需大于50%，在发展体育产业方面优势突出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，对本行业或行业上下游发展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3.发展思路清晰，规划切实可行，发展目标明确，措施具体得当。管理团队坚强有力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发展趋势良好，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，研发经费投入占营收比例高，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多。

4.所提供的体育服务或体育产品能够面向市场、面向群众，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和较大的市场份额，符合示范单位申报条件（表1）。

**表1 省级示范单位申报条件**

| **行业大类** | **行业名称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计量单位** | **申报条件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传统制造业 | 体育用品制造 | 从业人员 | 人 | >300 |
| 产值 | 万元 | >40000 |
| 运动车、船、航空器等设备制造 | 从业人员 | 人 | >300 |
| 产值 | 万元 | >40000 |
| 特殊体育器械及配件制造 | 从业人员 | 人 | >200 |
| 产值 | 万元 | >10000 |
| 体育服装鞋帽制造 | 从业人员 | 人 | >300 |
| 产值 | 万元 | >40000 |
| 体育游艺娱乐用品设备制造 | 从业人员 | 人 | >200 |
| 产值 | 万元 | >10000 |
| 其他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 | 从业人员 | 人 | >200 |
| 产值 | 万元 | >10000 |
| 先进制造业（获评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） | 体育用品制造 | 从业人员 | 人 | >150 |
| 产值 | 万元 | >20000 |
| 运动车、船、航空器等设备制造 | 从业人员 | 人 | >150 |
| 产值 | 万元 | >20000 |
| 特殊体育器械及配件制造 | 从业人员 | 人 | >100 |
| 产值 | 万元 | >5000 |
| 体育服装鞋帽制造 | 从业人员 | 人 | >150 |
| 产值 | 万元 | 20000 |
| 体育游艺娱乐用品设备制造 | 从业人员 | 人 | >100 |
| 产值 | 万元 | >5000 |
| 其他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 | 从业人员 | 人 | >100 |
| 产值 | 万元 | >5000 |
| 服务业 | 体育管理活动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2000 |
|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2000 |
| 体育健身休闲活动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2000 |
| 体育场馆服务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2000 |
| 体育中介服务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2000 |
| 体育培训与教育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2000 |
| 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2000 |
| 其他与体育相关服务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2000 |
|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、贸易代理与出租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5000 |
|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2000 |

**（四）申请“示范单位”须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1.必要材料：

（1）福建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表；
　　（2）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、单位其他经营行政许可的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（3）单位信用证明（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www.creditchina.gov.cn查询打印信用报告）；

（4）单位体育产业重点领域主要业绩及相关案例；

（5）单位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；

（6）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：

**①审计报告需经注册会计师协会相关主管部门备案。**

②审计报告需能体现体育产业收入相关情况，体育产业收入中主要产品分类构成及金额，体育产业境内外收入金额及占比，体育产业收入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例，以及其他能体现公司体育产业收入情况的事项。

③兼营企业的体育产业收入相关情况需以专项审计报告形式提交。

（7）近三年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（分三年度）；

（8）近三年由社保或医保部门出具的医社保缴交明细（分三年度，需体现具体员工数）；

（9）获评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单位需提供官方佐证材料。

2.加分材料：

（1）单位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证明；

（2）单位参加公益捐赠或组织公益活动证明；

（3）单位所获专利证书；

（4）审计报告中体现企业研发投入情况；

（5）其他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；

（6）能够证明本单位体育产业发展成果及申报条件的文件或材料。

**（五）申请“示范项目”的条件如下：**

1.项目运营主体为在福建省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被纳入体育产业名录库的机构。

2.项目必须是体育产品制造或体育服务项目，持续运营时间3年以上，影响范围广、参与者众多，特色鲜明，优势突出，在体育产业特定领域中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。

3.项目运营及管理制度健全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，符合示范项目申报条件（表2）。

**表2 省级示范项目申报条件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业大类** | **行业名称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计量单位** | **申报条件** |
| 传统制造业 | 体育用品制造 | 产值 | 万元 | >20000 |
| 运动车、船、航空器等设备制造 | 产值 | 万元 | >20000 |
| 特殊体育器械及配件制造 | 产值 | 万元 | >5000 |
| 体育服装鞋帽制造 | 产值 | 万元 | >20000 |
| 体育游艺娱乐用品设备制造 | 产值 | 万元 | >5000 |
| 其他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 | 产值 | 万元 | >5000 |
| 先进制造业（获评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） | 体育用品制造 | 产值 | 万元 | >10000 |
| 运动车、船、航空器等设备制造 | 产值 | 万元 | >10000 |
| 特殊体育器械及配件制造 | 产值 | 万元 | >3000 |
| 体育服装鞋帽制造 | 产值 | 万元 | >10000 |
| 体育游艺娱乐用品设备制造 | 产值 | 万元 | >3000 |
| 其他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 | 产值 | 万元 | >3000 |
| 服务业 | 体育管理活动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1000 |
|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1000 |
| 体育健身休闲活动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1000 |
| 体育场馆服务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1000 |
| 体育中介服务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1000 |
| 体育培训与教育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1000 |
| 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1000 |
| 其他与体育相关服务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1000 |
|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1000 |
| 兼营体育企业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>2000 |
| 体育产业营收占比 | >30% |

**（六）**申请“示范项目”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　　**1.必要材料：**

（1）福建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表；
　　（2）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、单位其他经营行政许可的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（3）单位信用证明（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www.creditchina.gov.cn查询打印信用报告）；

（4）申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：申报项目总体情况，创新性，示范性，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等；

（5）赛事类项目提交第三方出具的赛事评估报告，非赛事类项目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（**审计报告需经注册会计师协会相关主管部门备案**）**；**

（6）近三年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（分三年度）；

（7）获评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单位需提供官方佐证材料。

**2.加分材料：**

（1）单位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证明；

（2）单位参加公益捐赠或组织公益活动证明；

（3）单位所获专利证书；

（4）项目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媒体报道证明；

（5）项目纳入政府重点项目或规划证明；

（6）能够证明项目近三年举办赛事及在产业融合方面成果材料；

（7）其他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省属企业和省级体育协会直接向福建省体育局申报。

（二）示范基地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申报，由设区市体育局初审后向福建省体育局推荐。

（三）示范单位、示范项目由申报单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，报所在设区市体育局初审后向福建省体育局推荐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设区市体育局要认真做好申报组织、初步评审、实地考察工作，对申报单位是否达到申报条件、材料是否齐全做合理性审查，**并将推荐意见正式行文至福建省体育局。**坚持优中选优，推荐的单位（项目）必须体育元素鲜明，符合申报条件的要求。

（二）各设区市要从当地体育产业发展实际出发，严格控制申报数量（每年原则上示范基地不超过2个、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各不超过5家）。超过申报数量的将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各设区市体育局要加强对每个申报主体的指导，指导申报主体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和支撑数据，避免提供的材料或缺失，或过于简单不足以支撑。相关数据材料以有关部门统计数据或正规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。

（四）对因未按本办法要求申报，或形式审查不合格的，将直接取消申报资格，不再受理该单位或项目补充材料。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当年及未来3年申报资格。